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包括其他項目及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分節。本公司未來發展受限於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該等限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Petropavlovsk的關係」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為每股2.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4.9百萬港元。

倘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未獲批准且本集團無法另行獲得開發項目一期(包括於K&S興建採礦業務)所需全部金額的外界融資，則本集團擬動用絕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部分一期開發資金。本集團還會尋求其他外界融資途徑。

假設中國工商銀行融資(約相當於本集團開發項目一期總成本的85%)獲得批准且及時提供，則本集團計劃將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所得款項應用於開發項目一期，而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4.9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2.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發展本集團開發項目一期的餘下部分，以應付協定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前所需；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用於發展本集團開發項目二期；
- 所得款項淨額約31.6%用於本集團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10.0%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中比中間價較高或較低的價格，則有關上述所得款項的額外款項或差額應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2.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本集團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將額外獲得約501.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亦計劃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獲得的款項用於發展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本集團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當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不論是否為淨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短期活動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用作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基礎設施」分節所述架設跨越Amur河的橋樑項目或在Sovetskaya Gavan港建立海港。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項目的計劃基礎設施、預期建設及開發成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